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5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黃祥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志傑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汪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文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同類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如董事會獲得第4(C)項決議案的授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第4(B)項決議案4(B)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iv) 在本決議案：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須根據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決議案之批准亦相應受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屬於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之批准；及
- (iv)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經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黃祥彬先生、張志傑女士、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16年4月29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一。
- (vii)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通函所指的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將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2016年4月29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會在上述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